

类别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
	社会建设	
	政治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	

集体提案	
委员提案	√

第 120400192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第十二届第四次会议)

提 案

提案审查 委员会 意见	是否立案	是	承办单位	请省广播电视台主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办
-------------------	------	---	------	----------------------

题目: 关于禁止广播电台、电视播放“以健康讲座为名骗取老年人钱财”广告,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紧急建议

提案者: 袁文周

界别: 中国民主建国会

通讯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33 号附 1 号铂金华庭九楼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650224 联系电话: 13808796789

是否涉密: 涉密 不涉密

是否同意公开: 公开 不公开

建议办理单位(供参考):

A
公开

云 南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云广函〔2021〕259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0192 号提案的答复

袁文周、田坤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禁止广播电台、电视播放“以健康讲座为名骗取老年人钱财”广告，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建议的提案》（第 12040019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云南广播电视台播出广告的关注和关心！

您的提案交由省广电局主办、省市场监管局会办。省广电局各级领导对提案高度重视，针对提案有关内容，在第一时间向开办健康养生类节目的云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云南台）发函征询意见，并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云南台对提案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落实的办法措施。在

办理过程中与委员联合对云南台播出养生类节目的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和座谈。

一、广播电视台行业发展现状

当前，科技进步推动人类社会进入网络时代，通过发达的有线、无线网络，信息传播无处不在，传统广播电视台受到网络新兴媒体的剧烈冲击，原先赖以发展繁荣的传播垄断优势荡然无存，全行业陷入发展低谷。

一是原有收入保障机制无法适应形势变化。在互联网兴起前，各级广播电视台因掌握信息传播垄断性优势，广告经营收入足以支撑自身运转，为充分享受市场红利，普遍争取了自收自支或财政差额拨款的收入保障机制。2014年以来，各级广播电视台广告创收严重下滑，绝大多数州市级、县级台创收能力急剧萎缩，无法独立生存，逐步转为财政全额保障后才得以保留。目前，云南台、丽江台仍为财政差额保障，昆明台仍为自收自支，其它州市台、县台均已转为财政全额保障。以云南台为例，近几年来，该台入不敷出，基本运营存在较大困难：2021年全台现金流口径预算收入10.02亿元（其中财政拨款1.33亿元，广告收入5.3亿元），预算支出10.85亿元，预计收支赤字0.83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南台负债总额高达15.36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64.38%。

二是广告创收断崖式下滑。传统广播电视台经营收入主要依赖广告收入。2014年以来，新媒体迅速崛起，媒体格局急剧变

化，传统广播电视台行业的广告收入呈现断崖式下滑。从广电总局发布的 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台行业统计公报来看，全国传统广播电视台广告收入仅 789.58 亿元，同比下降 20.95%。云南台与全国绝大多数二、三线省级台一样，广告收入连续多年严重下滑，广告毛收入从 2014 年的 11.53 亿元，降至 2019 年的 5.36 亿元，2020 年仅为 4.54 亿元。

三是生产经营难有起色。仍以云南台为例，该台因广告收入不断下滑，多年持续亏损，近两年来虽得到一定财政支持，也只能维持基本运转。创收上的困难逐步挤压该台对传播能力和传播内容建设的投入，因欠多年滚存的国内广电网网络传输企业落地覆盖费近 1.7 亿元，使云南卫视频道在全国主要城市的有线电视频道排序中被靠后安排，且随时面临被拉闸停传的威胁；由于创新创优缺乏有力的经费支持，节目内容推陈出新的速度和力度远远跟不上观众需求的变化，观众最喜闻乐见的电视剧，因资金严重短缺只能压缩预算购买三轮、多轮电视剧播映版权，全台一年的电视剧购买预算，还达不到一线卫视购买一部新剧的金额，节目缺乏吸引力，使广告经营更加困难。

在当前背景下，未获得财政全额保障的播出机构，迫于生存压力，与其它省市违规播出养生类节目的广播电视台进行错误类比，出现擅自变换报备的健康养生类节目版本，在节目中插入产品或服务广告的违规情形。

二、行政监管情况

（一）省广电局监管情况

近几年来，省广电局始终强化政治站位，在广告监管中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告也要讲导向”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全省广播电视台播出广告的指导和监管责任，督促各州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广播电视台广告监管，督促各级播出机构严格落实广告发布审查主体责任，坚持紧盯广告导向管理和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认真查处违法违规广告，做到常抓不懈、常管长严。

一是严格节目审查，加强报备管理。提案中提到的“健康讲座”在广电行业内归属养生类节目，在中央电视总台和全国各地广播电视台均开办有此类健康节目。今年以来，全省只有云南广播电视台开办有此类节目。在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总局关于养生类节目管理规定，严禁播出机构以健康养生节目形式变相发布广告，严格对报备节目内容审核，对凡属于不合规定的健康类节目，一律不同意报备，通过省广电局同意的只有2档广播和4档电视健康养生节目。同时加强播出情况监测监管，一旦发现播出机构存在擅自改变报备版本、变相发布广告等违规情形，立即责令停播整改。

二是紧盯管理重点，健全制度建设。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紧盯广告违规重点区域，建立了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月通报例会制度，制定完善《广播电视台监测结果运用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党和政府重要活动、主要节日等重要节点的广告播出管理，视

情开展违法违规广告清理整治，确保荧屏声频得到净化。2020年省广电局下发《播出广告违规整改通知书》19份，涉及广告累计112条，停播广告96条，整改广告15条。

三是健全受理机制，畅通信访渠道。通过局长信箱、12345政务专线、政务服务大厅接待群众来访、接收广电总局或其他部门转办等4种方式受理群众对广播电视台广告的信访投诉，对反映的问题迅速进行核查处理，及时向信访人作出回复。2020年，省广电局办理广告类群众信访36件，下发核查处理通知书37份，督促整改或停播违规广告共计19条。

（二）省市场监管局监管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了我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广告监测监管。2020年，监测云南广播电视台广告36万条次，整改停止发布涉嫌违法广告1000余条次，处理涉及云南广播电视台的广告投诉举报84条次，查办了利用介绍健康、养生知识节目变相发布药品广告案件。

三、下一步打算和建议

（一）强化协同，严格监管

省广电局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履行好指导和监管职责。一是按照广电总局和云南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好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二是结合智慧广电项目的推进，建立完善播出广告综

合监测平台建设，加强对播出广告的日常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广告的查处力度。三是强化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管理，认真落实总局关于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管理规定，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对擅自改变报备版本的情况立即责令整改、停播。四是督促各级播出机构充分认清形势，提升政治站位，坚守媒体责任，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觉服从和服务大局需要，严格落实广告播出的主体责任，做好广告播出的审查把关，将违规广告消灭在播出之前。

（二）打造绿色节目，扶持健康产业

云南作为绿色、健康养老目的地，大力扶持和发展健康产业已成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今年也有委员提出广播电视台要助推健康产业发展的提案。作为党委政府主办的广播电视台媒体更要服从和服务于健康产业的发展，作为监管部门，我们也将督促和指导广播电视台积极打造推出绿色健康的养生类节目，向广大观众、听众传播健康科学的养生观念和知识，促进云南绿色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助力云南经济建设。

（三）共同呼吁，消除违规

加强播出机构自身建设首先要解决其生存发展的保障问题。从管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看，我省播出广告违规的播出机构主要是自收自支和财政差额保障的播出机构，财政全额保障的播出机构基本没有发生播出广告违规问题。在当前行业生态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我省各级广播电视台正深刻认识新挑战新机遇，顺应信息服务市场变化，加强新技术学习消化，探索媒体融合发展

规律，形成新的产品供给能力，但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必然要经历一个艰苦的过程。云南台等财政未全额保障的广播电视台还要面对生存困境，仅靠其自己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无疑将更加艰难。据了解，内蒙古、西藏、新疆等西部边疆地区的省级台基本都已实现全额保障。恳请两位委员帮助共同呼吁加快推进我省播出机构保障机制改革，帮助解决云南广播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的工作保障问题，从而才能从根源上杜绝播出违规广告的问题。

再次感谢两位委员长期以来对我省广播电视工作的支持关注，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帮助我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呼吁关注，反映诉求，帮助各级播出机构获得更多支持，更好地为全省各民族群众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传媒机构管理处 袁啓城 13577025607)